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7,468,878.3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806,734,219.8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584,476,395.4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84,476,395.4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60,702,792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3,538,871,496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3,478,168,70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521,725,305.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6%。

如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

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